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偏遠地區在地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109年1月16日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110年1月19日第七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修正後通過

緣由：

本會會員涵蓋台東與金門等地區，因地處偏遠，往來高雄交通不便且耗時，為避免舟車勞頓，並協助所有會員能提升專業知能並順利換照，故自即日起提供上述地區會員申請在地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費用補助。

說明：

一、台東地區：

本會台東地區會員自行於在地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課程主辦單位須為本會，相關課程資料，需事前送交本會學術教育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方能公告辦理)

- (1)本會可協助辦理繼續教育積分之申請(需事先備齊相關申請文件送交本會，含課程簡章、講師資料表、繼續教育積分認定申請審核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申請表等)。
- (2)課程參與人數須達在地會員人數八成以上(含八成)，則依參與在地會員參與課程總人數計算(300元/位)予以該次課程講師費用補助(需填寫本會之講師領據)，該地區每位會員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事後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課程簽到表))。

二、金門地區(該地區會員人數低於十人以下者)

本會金門地區會員自行於在地辦理繼續教育課程或與其他公會合作於在地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課程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須包含本會，相關課程資料，需事前送交本會學術教育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方能公告辦理)

- (1)本會可協助辦理繼續教育積分之申請(需事先備齊相關申請文件送交本會，含課程簡章、講師資料表、繼續教育積分認定申請審核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申請表等)。
- (2)本會予以該次課程講師費用補助 4000 元(需填寫本會之講師領據)，每地區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意即同地區所有會員一年可共同提出申請一次，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課程簽到表))。

三、上述繼續教育課程補助費用以辦理一天課程為限，倘若辦理半天課程，則補助費用為二分之一。